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9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500894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894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89403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1日府教特字第115035128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4-753181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2 12:34:13

空中大學 1150902
11530717900